

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于美国公共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安永华明拥有分所数量 23 家，分别为上海、天津、大连、沈阳、济南、青岛、郑州、西安、武汉、成都、合肥、南京、苏州、杭州、长沙、昆明、重庆、厦门、广州、深圳、太原、海口、宁波。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安永华明排名第一。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50 人。

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对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及相关审计人员始终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经营管理层等相关方保持有效的沟通，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

经评估，公司认为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地表达了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讨论了 2024 年度内审工作成果及 2025 年内审工作计划。

(二) 2025 年 4 月 22 日,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会计师关于 2025 年度审计进度、初步审计结果、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前后报表主要调整事项、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的汇报, 并对审计情况提出相关建议。

(三)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2025 年 8 月 12 日和 8 月 26 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线上进行 2025 年半年度内审汇报沟通及后续跟进相关汇报。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与专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与研讨,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钧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